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 中期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,高校(党校)科研处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相关工作部署,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中期结项工作。

一、结项范围

2021—2022 年度市社科规划研究项目。

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1. 《结项审批书》纸质材料 3 份,电子文档 1 份;
2. 《研究报告》(应不少于 8000 字)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;
3. 《研究报告摘要》(4000 字左右)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;
4. 《立项申请书》复印件 1 份、电子文档 1 份;
5. 研究成果复制比检测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;
6. 结项佐证材料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复印件 1 份,电子文档 1 份。

三、结项条件

研究成果(研究报告和摘要)经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,复制比不得超过 25%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研究报告和摘要原则上由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

析、对策建议组成，以对策建议为重点。

2. 研究内容要紧扣时代主题；研究大庆问题的，要结合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。

3. 相关数据来源真实可靠，提出的问题客观准确，原因分析具体全面，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 研究报告要层次清晰、逻辑严谨、语言精练，原则上要有二、三级标题。

请各单位严格审查把关，做好初评工作，于6月30日前将结项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规划办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：sklxsb@163.com。

地址：大庆市政府后楼西门四楼4405室

联系人：王东

联系电话：0459--4600778

附：1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2. 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结项审批书

3. 研究报告和摘要基本格式（参考）

4. 申请结项上报材料样式

大庆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3年5月29日

